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

11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壹、說明

- 一、本校為確定業務職掌，劃分權責層次，以期簡化作業程序，提高行政效率，特參照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（以下簡稱本表）作為各階層人員處理公務之依據。
- 二、本表之實施，除促進行政革新外，亦可使各單位同仁了解其他單位之業務項目與權責層級，以利協調聯繫。
- 三、分層層次與權責劃分：
  - （一）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為：「共同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」及「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」兩大項。
  - （二）本校組織系統分層層次：劃分為四階層，校長、副校長為第一層；一級主管為第二層；二級主管為第三層；承辦人為第四層。
  - （三）權責劃分為三級：第一級為核定、第二級為審核、第三級為擬辦；另視實際業務需要可「逕行辦理」。
- 四、為加強公文品質與控管機制，承辦公文時各單位一、二級主管應依公文處理流程圖執行業務並對分層負責之授權事項，應切實監督單位人員辦理公文之品質，如發現不當情事應即時糾正。
- 五、本表明列之各項業務，係依照各單位現所承辦之工作逐條列舉彙整，嗣後如有業務增減或權責變更，當續予增補修正。
- 六、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貳、公文處理流程圖

